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3年第3期

(总第708期)

2023年2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燃气供热

供水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69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

“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70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

治理工作方案和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72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

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

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号) (2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老化 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6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 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城市（含县城，下同）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重要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稳定运行，有利于促进有效投资，对完善城市功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快全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以城市燃气管道

为主的“四类管线”更新改造，确保管线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二）工作原则。

突出重点、守住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更新改造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聚焦重点，着眼排查治理管道安全隐患，查改结合，立即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燃气管道等，促进市政基础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摸清底数、系统评估。全面普查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摸清管道底数，科学评估更新改造需求，编制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开展更新改造。

科学谋划、协同推进。按照先重大隐患、后一般隐患，充分考虑施工影响，结合管道位置布局，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审批程序和标准，协同推进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更新改造，统筹推进更新改造与市政建设、智能化改造，避免“马路拉链”。

建管并重、长效管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强普查、评估和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确保质量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运维养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 工作目标。在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的基础上，健全完善常态化更新改造配套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彻底消除安全隐患。2022 年底前，完成现存重大隐患的更新改造；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更新改造任务。

二、对象范围

更新改造对象，应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老化管道和设施。具体包括：

(一) 燃气管道和设施。一是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但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二是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 20 年，但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三是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四是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二) 供热管道和设施。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管道，设施设备存在故障、有泄漏隐患、热损失

大等问题的管道。2005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未进行分户改造，仍使用单管串联供热，或长期运行、堵塞严重、影响正常供热的室外立管等。

(三) 供水管道和设施。运行年限满 30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要求的给水管材、管件，如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镀锌钢管等；漏损严重、爆管频繁的供水管道；影响供水安全可靠的“盲肠管道”；埋深不足、保温不到位的管道；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民用建筑二次供水技术规程》（DB64/T 1775—2021）的二次供水设施；城市供水管道老化的附属设施，如阀门及阀门井、空气阀及空气阀井、排水管及泄水井、消火栓及消防水鹤、水表井等设备设施；配水管网中存在安全隐患且运行问题突出的调节水池、加压泵站和消毒设施等。

(四) 排水管道和设施。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 50 年的管道。

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更新改造标准。

三、重点任务

(一) 开展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普查。城市人民政府统筹开展管道普查，并组织符合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开展普查。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及本地市政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要求，督促专业经营单位完善管线巡查和隐患排查制度，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摸清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明确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建立更新改造台账。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宁建（城）发〔2022〕20 号）开展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制定更新改造项目清单及分年度计划、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重要依据。加强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

种设备生产企业安全监管，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严格实施监督检验。〔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二）编制更新改造工作方案。各地应结合全区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等工作，组织编制本地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应区分轻重缓急，优先改造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梳理确定更新改造项目清单和年度计划，有效衔接各类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要将更新改造纳入本地区“十四五”重大工程，并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滚动储备。〔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三）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明确各类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实施主体，加强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推动各类管道和设施分片区统筹改造、同步施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专业经营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抓紧实施更新改造项目，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尽可能减少交通阻断等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四）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结合更新改造工作，加快智慧燃气、智慧水务、智慧供热等建设，搭建智能调度平台，加大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设施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完善监管系统，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信息及时纳入，实现动态监管、数据共享。有条件的地区可将燃气监管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等平台充分衔接，提高城市管道和设施的运行效

率及安全性能，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方面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四、政策支持

（一）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专业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建立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各市、县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出资责任。各市、县财政及专业经营单位要补齐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缺口，自治区财政加大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支持市、县统筹做好更新改造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不得违规举债融资用于更新改造，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三）加大融资保障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依规加大对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依规加大对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园林绿地开挖修复及穿越水系等补偿事

项,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对于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五、配套措施

(一) 加快更新改造项目审批。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精简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鼓励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加快核准规模较大、监管体系健全的燃气企业对燃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检验检测。[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 科学确定更新改造标准。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科学确定更新改造标准。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注重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结合更新改造同步在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智慧监管,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事故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三) 切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要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供水、供热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 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落实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完善实施细则,严格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

理,切实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管。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燃气等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五) 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和市、县人民政府监管责任。专业经营单位要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拥有的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更新改造后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建立健全地下管线管理法规体系,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切实加强违建拆除执法,积极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六) 做好更新改造安全监管。统筹发展和安全,一体推进更新改造和安全监管。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在改造前要加强巡查巡检,完善防护措施,确保安全运行。对于实施更新改造的管道和设施,要依法开展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改造质量和进度要服从运行安全,坚决防止因施工过程不规范等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对于更新改造后的管道设施,要按规定做好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及时进行压力管道设施可靠性检验,符合安全运行标准后做好工程验收和移交投运。[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各专业经营单位]

六、组织保障

(一) 压实工作责任。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

落实各类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的总体责任，把更新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争取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抓好组织实施。专业经营单位要积极主动落实更新改造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资金等保障措施，做好管道普查摸底及更新改造，严格执行设施运行安全相关技术规程，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指导管道权属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按要求完成更新改造任务。

(二) 强化统筹协调。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有关各方齐抓共管、专业经营单位实施的更新改造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街道（城关镇）、社区和专业经营单

位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破解难题。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更新改造工作。

(三) 严格督导检查。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更新改造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对于督查发现的问题紧盯不放、追根溯源，推动整改落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统筹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全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责任清单

附件

全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责任清单

部门（单位）	职责任务
住房城乡建设厅	指导各地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管道老化评估、推进更新改造任务；加强对更新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委	联合相关部门指导各地开展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谋划储备；指导各地做好成本监审，适时适当调整价格；加强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更新改造项目的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厅	指导各地专业经营企业按照政策和标准实施信息化建设。
财政厅	积极协调各级财政落实出资责任，对更新改造项目给予补助。
自然资源厅	指导各地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管道线位图，并依据更新改造实际，及时更新线位图；协同处理构筑物占压、相距空间不足等问题。
交通运输厅	指导各地优化更新改造项目涉及穿越公路的审批，按照“成本补偿”原则收取修复费用。
水利厅	指导各地优化更新改造项目涉及穿越河道水系的审批，按照“成本补偿”原则收取修复费用。
市场监管厅	加强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安全监管，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严格实施监督检验。
国资委	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更新改造工作。

地方金融监管局	引导银行及金融机构加大对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宁夏通信管理局	指导各地协同处理通信管线与燃气管道等乱搭、安全间距不足等问题。
宁夏税务局	指导监督各地落实减税等惠企政策。
人民银行 银川中心支行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信贷政策。
宁夏银保监局	指导监督各银行落实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信贷政策。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7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残联联合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特殊教育 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自治区教育厅 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卫生健康委 残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精神，推动

我区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发展特殊教育，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为全区的教育工作特别是特殊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是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是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不断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政策倾斜和经费投入力度，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机构）办学条件，健全残疾学生资助体系，为残疾儿童青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奠定了坚实基础，但还存在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相对滞后，融合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专业指导机构建设等相对较弱的问题，急需加快解决，以此推动我区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特教特办，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促进公平、实现共享，尊重差异、多元融合的原则，通过积极努力，到2025年，全区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入学机会明显增加，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职特融通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基本建立，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 巩固提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发挥市、县（区）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全面评估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一人一案”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压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工作责任，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完善随班就读资源支持体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区）办好1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较多且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学位不足的市、县（区），要根据需要合理规划布局，满足残疾儿童入学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15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下的县（区）要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鼓励在9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鼓励人口较多的县（区）设立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推动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独立或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设立特教班（部），并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扩大特殊教育学位供给。规范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服务，修订《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指导意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指导意见》，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切实提高随班就读和送教服务工作质量。〔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残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 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多渠道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园随班就读，推动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各地残联、民政部门要有效整合康复、保育资源，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全日制、半日制、小时制和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干预服务。〔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政厅、残联；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3.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出台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实施意见，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

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推动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业教育部（班），到2025年实现每个地级市至少有1个残疾人中职教部（班），服务区域特殊职业教育需求。探索分类分层办学，宁夏特殊教育学校（宁夏特殊教育职业学校）转型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集中力量办好残疾人中职专业和盲、聋高中（部），地级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好培智职教部（班），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好劳动教育和职业启蒙教育，为学生进入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奠定坚实基础。〔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残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4. 稳步发展高等特殊教育。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开设适合残疾人的专业，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招单考、自主招生，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合理便利。支持宁夏开放大学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畅通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残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二）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 推动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融合办学，以县（区）为单位，确立特教学校与1所—2所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建立长期共建关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融合。加强校际资源共享与整合，发挥不同学校优势，推进残疾学生信息上报、教育评估、转衔安置和个别化支持等工作规范及时、科学专业。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规范教材选用。开展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创建、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和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积极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实践研究，探索孤独症儿童学前阶段的教育康复，逐步

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融入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提供支持。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残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 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中等职业学校（部）联合办学，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就业需求的专业，职业院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鼓励残疾学生参与“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与残联部门、儿童福利机构等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切实做好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拓宽各类残疾人就业渠道，完善残疾人就业制度和就业信息平台，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家庭福祉。〔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3. 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继续探索“康教结合”教学模式，建立政府主导，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制定康复服务进校园实施方案，医院和残联康复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指导等。〔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残联；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4. 促进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发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优势，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自治区级特殊教育资源库，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动特殊教育学校积极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充分应用

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共享。〔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三）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1. 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加大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力度，推动薄弱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和教学康复设施配备基本达标。加强普通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的建设配备，为残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创设融合教育环境。依托宁夏特殊教育学校加强自治区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市、县两级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成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依托县域内特教资源较为完备的普通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力争2025年底实现县级以上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残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 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的特教班和送教上门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执行特殊教育生均公用补助标准。各地应落实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统筹中央和自治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向重度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等。各地可统筹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

助政策。教师送教上门产生的实际交通费用，可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发放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特殊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按每年250天核算补助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牵头部门：自治区财政厅；配合部门：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残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3.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县级以上教研机构应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研员。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配备，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齐学校校医、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力量，向残疾学生提供照护、辅助教学以及康复训练等服务。根据随班就读需要，合理配置巡回指导教师及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师。推动宁夏师范学院和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将特殊教育课程纳入师范专业课程体系。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校长、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殊教育事业。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高级职称评聘条件参照乡村教师标准执行，骨干教师评选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单列指标。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绩效奖励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特殊教育学校（机构）康复训练师职称评聘参照校医职称评聘。将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自治财政厅、民政厅、残联；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

政府要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提升发展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立场，将特殊教育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按照自治区整体部署，研究制定落实自治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于2023年2月底前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统筹推进“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好入学安置、教育教学、教师培训等；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民政部门要做好家庭困难残疾学生的救助，抓好儿童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抚育工作；财政部门要不断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支持改

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残疾学生资助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对残疾儿童青少年的评估鉴定、医疗与康复服务，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残联要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配合做好招生入学、送教上门等工作。加强市级统筹，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加大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帮扶县及特殊教育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督导评估。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监测和督导制度，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定责任。把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纳入地级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内容，作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地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各地要加强对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督查，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确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有效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和加强入河 （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7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部署安排，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有关安排，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采取“筛、评、控”和“禁、减、治”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新污染物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环境风险可控，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学评估，精准施策。以减少排放、防控风险与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实施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协同治理，系统推进。强化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专项治理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形成贯穿全过程、涵盖各类型、采取多举措的治理体系。

统筹监管，提升能力。按照自治区负总责、市、县（区）落实的总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社会共治。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动态补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具备较强新污染物调

查、监测、评估能力。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基础治理能力全面加强。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治理体系。

1. 建立协调管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实现信息共享，推动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有效落地。成立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指导。〔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银川海关、市场监管厅，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健全完善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行业排放等制度标准，强化政策落实落地。结合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实际，逐步建立完善我区相关管理制度体系，做好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管理等相关制度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制度有序衔接。适时修订自治区相关标准，严格自治区农药、兽药、抗生素等在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中的使用管理，提高新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确定优先治理行业。围绕化工园区和特色

农产品产地等重点区域开展调查评估、协同治理，打造新污染物环境治理样板。结合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开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石油加工及煤化工、医药制造、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逐步延伸至纺织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其他行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调查监测，科学评估风险状况。

4. 建立重点管控清单。研究制定自治区重点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方案，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区内重点行业生产使用的重点化学物质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全面排查，准确掌握自治区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根据环境监管实际需要制定重点管控化学物质补充清单。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实施“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开展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识别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严格监督其落实环境排放标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银川海关，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环境监测。落实生态环境“十四五”监测工作规划要求，将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和开展调查监测纳入重点工作。完善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制定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在黄河流域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地等周边区域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对优先控制化学品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等进行监测，完成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年底以前，初步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6. 开展风险评估。落实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方案，确定污染防治措施。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

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落实国家优先评估计划和优先控制化学品要求，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对畜禽养殖、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制造等重点行业中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评估。2023年年底以前，完成首轮全区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公布自治区第1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完成自治区重点化学物质评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坚持源头严管，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7. 严格登记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措施，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衔接，监督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和产业政策要求，对未按期淘汰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化学品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规定，对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限制用途的化学品强化进出口环境管理。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自治区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依法实施禁止、限制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

厅，银川海关，市场监管厅，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绿色产品制造和认证。严格执行国家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规范。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对纳入玩具、学生用品等新污染物含量重点管控的相关产品，严格监督企业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减少产品生产、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过程严控，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0.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当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等相关信息，鼓励企业实施无害化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改进等清洁生产改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科学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自治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医疗监管等平台，加大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抽查检查力度。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管理，规范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处方药销售、购买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抗菌类处方药物不凭处方销售行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落实兽用抗菌药使用管理规定，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准入关，对新品种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渔业生产过程抗菌药物经营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制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定期开展农药使用环境风险监测，落实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再评价制度。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植物免疫诱导剂、生物农药、昆虫性信息素等绿色高效防控技术，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治示范园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管理，健全“县、乡、村、店”四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鼓励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定量节约的包装物，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2025年年底以前，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风险。

14. 注重环境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相关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加强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将生产、加工、使用、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环境风险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开展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监测，确保有毒有害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15. 强化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强化监督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国家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在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地等周边区域，聚焦畜禽养殖、石油加工及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选取重点工业园区

和企业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建立典型行业潜在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选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企业开展抗生素治理试点；选取重点化工企业实施全氟化合物治理试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工作能力，夯实治理工作基础。

17.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技创新，支持并推进区内外高校、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污水中抗生素及微塑料等去除处理工艺、兽用抗生素环境危害性评估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化建设，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教育培训、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等信息技术体系，构建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数据库。探索建立环境中抗生素、微塑料、全氟化物等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技术。〔自治区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管队伍基础能力建设，加大队伍人员专业化、标准化教育培训力度，提升调查、评估、监测业务水平。鼓励企业主动引进新污染物治理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内控水平。加强人员装备技术保障，完善化学物质测试分析、监测、评估和污染防治技术装备配备，提升分析检测水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要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底前出台本地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并按序时进度抓好工作落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对本工作

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适时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每年12月上旬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本年度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总结，并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资金投入。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示范试点、治理管控、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拓宽资金投入渠道，落实税收优惠支持，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加大对企业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宁夏税务局、宁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监管执法。强化部门执法联动，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按照新污染物治理要求，结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结果和重点管控清单，依法开展涉重点管控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现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违法案件实施专案查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银川海关，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新污染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 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加强和规范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进一步从源头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有关安排，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湖、沟）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工作原则。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打通岸上和水里，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倒逼排污口综合治理和陆域污染源治理，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明晰责任，严格监管。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相互协作。

统一标准，差别管理。按照国家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结合实际对排污口分类施策，实行差别化管理。排查整治现有排污口，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强化日常监管。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黄河干流及重要支

流、重点湖泊、主要排水沟等区域为重点，分步骤、分阶段开展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完善管理机制，形成覆盖全区的排污口管理体系。

（三）工作目标。2023年6月底前，完成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主要排水沟排污口排查。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排污口监测溯源。2024年6月底前，完成取缔、清理合并排污口整治任务。2025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主要排水沟排污口整治。建成具有宁夏特点的排污口设置管理制度体系。

二、开展排查溯源

（四）组织排污口补充排查。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全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宁东管委会落实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主体责任，制定排查实施方案，压实相关部门责任，强化基础排查和源头管控。基于2020年《全区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及分布情况核查报告》和2021年生态环境部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交办清单，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查漏补缺”和《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要求，对10条黄河支流（都思兔河、苦水河、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蒲河、洪河、红柳沟）、6个重点湖泊（阅海、典农河、鸣翠湖、沙湖、香山湖、鸭子荡水库）、22条主要排水沟组织开展补充排查，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原则上以所排查河流、排水沟两侧的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各延伸1公里，有条件的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延伸范围。河流（段）、排水沟两侧10公里内有工业园区的，应将整个工业园

区纳入排查整治范围。排查实施方案于2023年2月底前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五) 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属地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宁东管委会要组织开展监测、溯源分析，综合运用现场探查、图纸作业、科技勘测和工程机械溯源等手段，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市、县（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其指定责任主体；宁东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不再另行指定责任主体。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的责任主体可结合地方实际细化至乡镇或行政村。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在排查和监测溯源阶段，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应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结合排污口责任主体的单位性质、规模和隶属关系等，对补充排查和前期已排查出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进行命名和编码，填报排查信息表（见附件）并建立台账（包括每个排污口排查档案和照片）。2023年6月和12月底前，分别将排污口排查清单、台账和需整治排污口清单（包括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三类）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三、实施分类整治

(六) 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4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具体可从实际出发进一步细化排污口类型。

(七) 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由各地级

市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制定整治实施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整治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农村生活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宁东管委会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取缔、合并、规范整治，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出的其他排口，由属地地级市人民政府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整治实施方案于2023年12月底前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1.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非法工业企业排污口，由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宁东管委会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辖区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2. 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1个企业只保留1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2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地级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和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结合乡村振兴、厕所革命等工作统筹推进合并。

3. 规范整治一批。各市、县（区）人民政

府及宁东管委会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1个排污口只对应1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1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四、严格监督管理

(八) 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河湖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为确保黄河干流水质目标实现和水生态环境安全，将二级水功能区黄河青铜峡饮用、农业用水区设置为禁止排污区域，将一级水功能区黄河宁蒙缓冲区设置为严格限制排污区域。

(九) 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按照审批权限实行逐级备案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湖、沟）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黄河流域局”）负责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自治区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县（区）审批

建设项目的入河（湖、沟）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市、县（区）生态环境局或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一级水功能区上的排污口设置审核需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以上排污口设置审核时应当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十) 加强监督管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宁东管委会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十一) 严格环境执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十二) 加强信息化建设。自治区建立统一的排污口信息平台，将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息化建

设内容，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各市、县（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自治区监督指导，市、县（区）具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自治区统筹制定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做好组织调度，压实各方责任。自治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筹推进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分别配合做好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灌区排口等排口溯源整治和监督管理。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紧盯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督促地方人民政府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十四）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自治区效能考核，作为省级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及时进行通报；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

（十五）加强科技创新。综合运用遥感、航拍、水下探测、热成像、管线排查等各类先进技术手段，为排污口整治提供技术保障。鼓励探索开展排污口智能化监管、污染物溯源、超标预警等创新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识别输入输出响应关系，为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十六）加强公众参与。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畅通公众举报途径，鼓励群众踊跃参与环境监督管理，形成全社会共享、共管、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全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信息表（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43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全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根据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关于印发〈农村公路扩投资稳就业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22〕82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交通运输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坚持规划引领、稳步有序实施，坚持示范带动、突出精准导向，坚持高位推进、紧盯责任落实，启动实施农村公路质量提升三年攻坚行动，通过新建、改扩建工程和修复性养护工程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弱项，达到国家要求的农村公路质量管控目标，更好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更好服务农民群众出行，提高农村地区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打造更加优质普惠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

(二) 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便捷高效、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网络更加完善，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常住人口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到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5%。

三年共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880公里，养护工程15590公里，完成投资41亿元。2023年实施建设工程380公里，养护工程4187公里，完成投资14亿元，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64%；2024年实施建设工程274公里，养护工程5718公里，完成投资14亿元，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73%；2025年实施建设工程226公里，养护工程5685公里，完成投资13亿元，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85%。实施里程根据年度具体进展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动态调整。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农村公路路网质量。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和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因地制宜实施老旧路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有序实施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按照“应养尽养、宜修则修、须建再建”和“保优稳中、提升次差”的原则，针对路况水平为次、差等级的农村公路，结合资金筹措情况，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研究制定全区农村公路三年项目库并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建设质量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

况水平。

(二) 提升农村公路安保能力。继续扎实开展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险要、平交路口和低荷载等级桥梁等为重点,按照交通运输部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在完成2020年存量四类、五类危桥改造的基础上,动态加强农村公路及其桥梁隐患排查和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危旧桥梁改造,确保农村客运线路上新发现的危桥处置率达100%。严格落实新建改建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大农村公路灾毁修复力度。

(三) 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以交旅融合路段为重点,完善农村公路配套服务设施,有效利用沿线农村客货场站、养护道班站房等既有设施,合理开发农村公路沿线闲置土地资源,招商引资由企业逐步建立集停车、充电、购物、休闲、观光、旅游咨询、农村生活体验等服务于一体的功能体系,提升农村公路综合发展、延链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能力。以农村公路质量大提升为契机,全面推进农村传统客货运输模式向客货邮商融合发展模式转变,推广“一站多能、一网多用”新理念,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新机制,挖掘农村公路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服务潜力,拓展提升农村公路交通综合服务效能。推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产业技术与农村公路质量提升巩固工作的广泛深度结合,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持续保障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

(四) 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涉农产业,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重点安排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特色优势项目,建设和养护工程实施里程力争达到三年总工程量的30%。改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探索支持农村公路“路衍经济”发展路径。

(五) 助力沿线农民就业增收。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和吸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长效机制。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当地农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就业岗位8000余个,吸纳沿线农业人口就地就业,人均月补助达到1000元左右。将村道和通自然村组公路日常养护交由沿线农民承包养护,助力农民增收。加强农村公路从业农民工技能和安全培训,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任组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自治区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日常协调、部门衔接等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抓好工作落实。

(二) 细化工作任务。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理顺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全区农村公路三年项目库,综合考虑群众出行、交通荷载、气候环境等因素,分年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将项目配套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就资金配套落实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承诺,确保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做到早谋划、早安排、早实施。

(三) 强化资金保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整合资金,统筹实施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推动三年攻坚行动计划落实。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交通运输厅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等,全力支持农村公路建设

养护。支持奖补资金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市、县（区）财政投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不足项目投资总额 50% 的，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安排下年度奖补资金时，将予以核减或不予安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其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事业发展。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整合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地方专项债券及信贷资金等支持农村公路发展。

（四）完善支持政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和乡镇通三级路、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农村公路改扩建及养护工程优先纳入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土地政策的衔接，合理安排土地利用

计划，优化农村公路用地审批流程，促进农村公路项目顺利实施和路况水平有效提升。

（五）强化监督问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加强指导和督查检查，委托第三方对全区当年实施的农村公路新改扩建及养护工程项目按照不少于 10% 的比例进行抽检，对一级、二级公路路况水平每年进行全面检测，对三级、四级公路路况水平每年按 33% 的比例进行检测，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将农村公路质量提升情况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责，联合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进行督查考评。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贴等措施；对工作推进落实良好的，在后续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考虑和倾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也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激励“指挥棒”作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回补，推动宁夏消费提档升级，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聚力打好“消费恢复翻身仗”，建设更高质量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供给更加优质的消费商品，营造更为浓厚的消费氛围，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力量。

(二) 主要目标。2023年，通过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消费投资引导精准有效，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的目标任务，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5%以上。

二、重点任务

实施“10+3”行动计划，着力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

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一) 实施消费恢复提速行动。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多方联动、媒体助力、全民乐享”原则，围绕消费旺季关键时点、传统节日、重点消费领域，创新举办“2023惠民消费季”“房·车博览会”“美食节”“物流节”“品牌节（宁夏品牌盛典）”“夜绽生活节”“直播电商季”等以展促销重点活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托成熟展会品牌，通过举办周年庆、直播节、旅游节、文化节、音乐节、采摘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购物节会，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体验需求。鼓励各部门和市、县（区）统筹资金发放消费券、惠民券，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满减、限时抢购等促销活动。支持市、县（区）积极举办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倡导柔性执法，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构建区市县三级联动、政银企携手、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促进新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 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通过各种经营方式，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区外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在区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进行统计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自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消费市场升级行动。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步伐，改造提升一批市、县（区）特色商业街区，2023年支持建设5条以上特色示范商业街区，引领和聚集区内外消费。继续支持建设兴庆区新华商圈、金凤区正源北街商贸服务、西夏区夜经济3个自治区特色商贸集聚区，打造城市中高端消费片区。实施智慧化商圈建设，支持2家大型商圈（商业综合体）进行智慧化、数字化改造，突出打造银川市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建设，集聚多业态社区商圈，丰富便民消费业态。提升夜间经济街区品质，丰富“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演”“夜健”等消费供给。建立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支持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连锁经营企业入乡进村，推动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行政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改造提升一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域物流配送中心，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提升一批乡村传统商业网点，新建或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70个。[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商贸物流提效行动。建立畅通高效的商贸物流体系，新建和改造一批具备现代物流功能的物流枢纽、示范园区和节点。打造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自治区级商贸物流集散中心的“一主四辅”商贸物流体系，形成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区级商贸物流集散中心、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社区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为支撑的城乡商贸物流网络格局。培育新增2家A级物流企业，充分发挥银川市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作用，强化供应链管理，推广绿色、标准、智能的物流仓储、运输、包装应用，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围绕“六

特”产业发展和商贸流通需求，制定出台自治区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支持银川市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强冷库、冷链运输车辆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冷链物流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整合现有仓储设施资源，建设现代化分拨中心、仓储配送基地，打造“云仓”网络，推动仓储、电子商务、交通运输集约发展，畅通产品从产地到消费终端渠道。拓展国际物流发展空间，稳定运营宁夏国际货运班列和陆海新通道班列，推广“一单制”铁海联运模式，加密国内航线，做好恢复国际航线准备工作，为进出口提供国际物流支持。力争2023年全区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降至16.2%，社会物流总额增长8%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品牌消费提档行动。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企业举办创新商业发展论坛，鼓励引进知名品牌和优质企业，吸引一批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区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丰富高端商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引导消费外溢回流。对每引进一家零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综合体给予20万元奖励。持续实施“宁夏老字号”培育工程。开展宁夏消费品牌评选活动，评选推广市场认可度高、产业规模和发展态势好的消费品牌20个，每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扩展宁夏产品外销渠道，采取部门授牌、资金补助和考核奖励等方式，大力推动外销窗口建设，力争2023年外销窗口销售额增速5%以上。开展“数商兴农”专项活动，提升宁夏名优商品知名度，扩大特色产品销售。开展“宁货出塞”专项行动，让宁夏优质商品卖上好价钱。[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供销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服务消费扩大行动。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健全居家社

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增加普惠托育供给，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打造康养服务品牌，拓展新兴消费领域，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康养小镇。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统筹资金发放体育消费券，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体育运动。支持建设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实施重点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逐步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大力发展健身体闲、竞赛表演、体旅融合等消费业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登山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争取在宁举办中国女篮国家队国际挑战赛、ITF世界男子网球赛等国际体育赛事，促进体育旅游消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发挥工会经费作用，支持各级工会通过发放“惠工消费券”等方式，购买文化、体育、医疗、保健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总工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大宗消费提振行动。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政策，稳住汽车消费，支持5个地级市对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最高给予3000元/辆补贴，新能源乘用车最高给予4000元/辆补贴。利用好“房·车博览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会展平台，适度调节补贴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充电桩进居民小区工作，鼓励建设充电桩集中电源点，对充换电设施运营给予支持。推动绿色家电家居消费，实施绿色节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支持5个地级市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最高给予8%的财政补贴。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开展汽车、家电下乡巡展活

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餐饮消费激活行动。提升宁夏地域菜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开展“浪宁夏·寻味道”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加强地方特色美食菜系研发创新和挖掘，全方位展示宁夏的风土人情和特色餐饮。创新宣传方式，利用好动漫、短视频、微纪录片、VR、AR等传播手段，大力宣传宁夏名菜、名小吃、名厨，策划实施主题活动、主题栏目进行主题推广。探索“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鼓励餐饮企业打造预制菜本土品牌。在区外重点推广牛羊肉、枸杞、凉皮等为主要特色的经典地方菜和小吃，提升宁夏地域辨识度，促进餐饮业回暖增长，推动餐饮业繁荣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实施会展消费扩容行动。精心办好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肉类产业博览会等展会，支持鼓励专业会展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标志的会展博览品牌。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发展优势，巩固升级银川国际奶业暨农牧机械展览会、贺兰山东麓特色酒庄休闲旅游节、吴忠早茶美食文化节、石嘴山氰胺产业发展论坛、固原市马铃薯全产业链绿色高质量发展论坛、中卫枸杞产业博览会等品牌会展项目，增强对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消费带动效应。推进会展场馆建设，支持重点会展博览场馆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提质升级项目，每个场馆每年最高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对引进（申办）500人以上的会议（论坛）或面积达15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等活动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落户我区的知名会展博览企业，自落户之日起2年内举办2万平方米以上品牌会展博览项目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宁夏贸促会，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数字生活赋能行动。开展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行动，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数字化水平，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丰富数字消费场景。加大“线上引流+实体消费”和“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新供给，深入发展医疗、教育、体育等便捷化线上生活服务应用，推动在线文娱、智慧旅游、共享出行等领域数智化升级。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深化“互联网+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收费政策，促进互联网医疗市场规范发展。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发展无接触式服务、即时零售、社区团购等，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供销社、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实施住房改善专项行动。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各市因城施策，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首付比例，简化预售资金使用程序，保障企业对非重点资金的灵活使用权，推行公积金和商业贷款组合模式，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利用现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房地产发展，落实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购买住房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个人购买住房需求政策，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加快推动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参与。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探索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自

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实施引客入宁专项行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及国有文化企业依托各类文化资源、非遗资源，积极研发有鲜明地域特色、文化属性、时代属性的文化创意产品，实现优秀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影消费促进活动，支持露天影院、点播影院、汽车影院等特色影院发展，依托银川、石嘴山等影视基地培育文娱消费新场景。围绕“畅游宁夏，给心灵放个假”，持续打造“两晒一促”大型文旅推介活动。推动宁夏全域旅游发展，组织A级旅游景区开展联合宣传推广活动，实施联票制，对组织开展宁夏旅游宣传、推广的旅行社给予一定补助。实施门票减免，对自愿参加门票减免活动的A级旅游景区给予一定补贴。针对区内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文化演艺、乡村非遗和旅游商品等，利用OTA平台向社会发放旅游消费券，激发宁夏文旅消费增量。抢抓旅游旺季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客源市场，完善“引客入宁”以奖代补政策，优化奖补措施，促进宁夏文旅消费扩容、提质、增效。联合高铁沿线（陕甘川豫）重点城市主流媒体进行宣传，加大对区外游客派发宁夏文旅消费券的力度和范围，实现政策的叠加效应，推进旅游消费全面复苏。[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实施稳岗增收专项行动。继续加大稳工稳岗力度，做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工作，夯实居民就业增收基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技能宁夏”行动，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工资性收入。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价位信息，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收入合理增长。大力发展富民产业，支持创新创业，促进个

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提升居民经营性收入水平。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低保对象扩围政策，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多渠道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积极改善城乡居民收入预期。〔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总工会、地方金融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自治区主席任组长，分管副主席为副组长的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自治区相关部门和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统筹全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体育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社、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部门）职责处室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工作推进、督查、评估等。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实化细化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2023年1月底前报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落实配套政策和配套资金。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平时考核评估，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及时跟踪评估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约谈。〔责任单位：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叠加政策，强化资金支持。统筹用好用足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对打造消费中心、改造提升商圈、引进知名品牌、壮大龙头企业、发展夜间经济、提振大宗消费、举办促销活动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批零餐饮等行业融资支持，根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按照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已出台的消费促进、政策奖补、减税降费、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协同配合。〔责任单位：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协调联动，优化消费环境。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多方位、多层次、高效率处理消费投诉，营造良好的放心消费环境。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提升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引导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规范经营。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主流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和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比、晒、促”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